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648/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律政司

副民事法律專員(民事法律科)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
戴思勁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調解小組)
鄧穎茹女士

議程第 IV 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梁悅賢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蘇貝茜女士

首席法官副政務助理
周永恒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I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夏博義資深大律師

馬亞山大律師

廖玉玲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

調解委員會會員
盧鳳儀律師

調解委員會會員
岑君毅律師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霍永權律師

爭議解決統籌專員
尹凱廸先生

議程第 IV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夏博義資深大律師

包智力資深大律師

馬亞山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

副會長

黎雅明律師

副會長

喬柏仁律師

副會長

陳澤銘律師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霍永權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4)6

何天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954/20-21(01)——周浩鼎議員於 2021 年 5 月 3 日就 "建議在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法治組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和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討論事項發出的函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956/20-21(01)——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 CB(4)956/20-21——跟進行動一覽表)(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中討論下列事項：

- (i) 香港國際仲裁的最新發展；及
- (ii) 關於與內地就公司清盤事宜的合作框架的最新進展。

3. 梁美芬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4)956/20-21 (01)號文件)中的第 22 項"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情況"，可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稍後的一次會議上討論，屆時可邀請本地大學的法律學院院長/法律學系系主任參與會議。主席表示，他將探討能否將這議項編排在日後的會議議程上。

III. 律政司的調解措施

(立法會 CB(4)956/20-21(03)——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B(4)956/20-21(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民事法律科)("副民事法律專員")向委員簡介律政司在促進香港使用調解和發展香港成為國際調解中心方面的措施。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5.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岑君毅律師支持政府當局有關促進調解服務發展的措施，並指出該會認為政府當局應集中培育調解人才及發展網上爭議解決和調解服務。

6. 岑君毅律師繼而解釋律師會在促進調解於香港的發展方面的多項措施，例如建立多個調解員名冊以專門處理不同議題/事項、發表合約條款範本以向客戶推廣使用調解，以及提供適切培訓讓律師了解最新的調解知識。他又表示，律師會於今年較早時介入黃馮律師行的業務時物色到一群律師調解員，他們均同意義務擔任調解員以提供協助。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 中心")已備有相關名單。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7.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夏博義資深大律師表示支持香港發展調解以作更廣泛使用，藉以解決本地及跨境爭議。大律師公會廖玉玲大律師則建議，政府當局應推出更多措施，並提供相關平台和培訓，促進調解的更廣泛使用以作為解決爭議的替代方法。

8. 大律師公會馬亞山大律師表示，香港應提供平台以解決亞洲體育活動所引起的爭議，從而使本港成為亞洲的國際體育爭議解決中心。要達致此目標，政府、體育界及法律業界需攜手合作建立架構及人才。就此，大律師公會已成立體育及運動法委員會，而該委員會已就體育調解及仲裁提供規則擬稿。大律師公會正熱切與律政司、律師會及體育界合作推動這事，並希望獲得立法會支持。

利益申報

9. 容海恩議員申報，她是執業大律師，亦是獲認可的一般及家事調解員。梁美芬議員申報，她是執業大律師，亦是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但並無任教有關調解的課程。

討論

一般意見

10. 副主席、梁美芬議員、周浩鼎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均支持律政司有關發展香港成為國際調解中心的措施。容議員表示，鑒於政府當局一直側重向商界推廣調解，一般市民仍然不了解調解可用以作為解決爭議的替代方法。她促請政府當局在直接向本港市民推廣社區調解方面加強工作。

11. 何君堯議員表示，儘管調解服務的倡議者(包括律師會)已付出 10 年努力，本港的調解制度仍只算是一項有待完成的工作。他認為，這或許是部分擁有既得利益的業界成員所抱持的保護主義思維所致，而這無助於調解的後續發展。

12. 梁美芬議員始終認為調解是解決爭議的有效方法，而調解也應考慮用來解決政治糾紛。她憶述，當立法會在 2010 年就《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進行辯論時，不少議員均開始接納使用調解機制，以解決發展商與強制售賣單位擁有人之間的爭議。自此之後，她欣悉香港在發展調解方面取得長足進展。

13. 容海恩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計劃在推廣調解及使調解普及化方面加強工作。副民事法律專員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在多個領域及不同行業之間推廣調解，包括通過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進行推廣。有關措施的例子包括社區調解及體育爭議解決。此外，稍後舉行的"調解為先"承諾書運動(即是將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 2021 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網絡研討會)，亦旨在推廣以調解解決在私人財富及醫療界方面的爭議。

在香港及大灣區推廣調解

14. 周浩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其在大灣區設立調解平台("大灣區調解平台")的計劃。副民事法律專員表示，律政司設立的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在 2019 年 9 月通過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大灣區調解平台旨在就於大灣區提供服務的調解員制訂統一的資格、資歷評審及其他相關標準，利便香港、澳門及內地三地各自設立認可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相關草擬文件已交予內地及澳門當局考慮，並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制訂。大灣區調解平台亦會研究制訂跨境爭議的調解規則最佳做法及調解員專業操守的最佳準則。

15. 周浩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推廣西九龍調解中心，以鼓勵更多小額錢債案件可循小額錢債審裁處尋求解決。副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在西九龍調解中心實施的調解先導計劃除了處理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轉介的個案外，亦處理由當事人直接提交的案件，只要爭議金額在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範圍內。先導計劃將於 2022 年 1 月結束，而政府當局將考慮未來路向，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作進一步推廣。

16. 梁美芬議員表示，就於亞太地區提供國際爭議解決服務而言，香港應具備競爭優勢。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優先在大灣區內拓展調解，並促請當局也應考慮將本港的調解及爭議解決服務拓展及推廣至世界其他地區。副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確認，政府當局目前會優先推廣在大灣區使用調解服務。

網上爭議解決平台

17. 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匯報獲公帑資助的 eBRAM 中心的工作，尤其是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副民事法律專員表示，於 2020 年 6 月推出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是由 eBRAM 中心以政府提供的資金發展而成，旨在迅速解決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而爭議金額不超過港幣 50 萬元的爭議。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該計劃約接獲 200 宗查詢，當中有 13 宗屬實質個案，其中兩宗已成功透過調解達成和解。

18. 副民事法律專員在回應周浩鼎議員的查詢時表示，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涉及多個層面的爭議解決機制，藉以先透過談判、繼而進行調解以至仲裁，以解決衝突。梁美芬議員詢問有關本港私營調解平台的規管情況。副民事法律專員表示，就私營調解平台而言，現時尚未有任何規管架構，而客戶可自行選擇最合適的調解平台及調解員。應梁議員及周議員的要求，副民事法律專員承諾提供下列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的資料：

- (i) 所接獲的 200 宗查詢的詳情，包括涉及(i)大灣區內的內地城市及(ii)海外國家的爭議個案數目，以及有何機制決定該等查詢可確立為實質個案；及
- (ii) 在該 13 宗實質個案中獲政府資金補貼的專業費用金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4)103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調解為先"承諾書運動

19. 對於"調解為先"承諾書運動共有 692 名承諾人之多，副主席讚揚律政司在推廣該運動方面的工作。然而，他察悉"調解為先"承諾人所作聲明並無法律約束力，這或會影響他們實際遵行"調解為先"

承諾的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此改善該運動。

20. 副民事法律專員表示，為改善"調解為先"承諾書運動的成效，律政司在 2017 年推出"調解為先"承諾書星徽獎勵計劃，鼓勵承諾人繼續履行承諾，積極考慮以調解解決爭議。今年有 34 名已履行承諾的承諾人獲頒發星徽。

調解核准組

21. 就律政司正考慮成立的調解核准組，副主席詢問當中的工作進度。副民事法律專員表示，正計劃成立的調解核准組，表明政府當局致力推動在其內訂立總體政策，提倡在使用其他形式的爭議解決程序前先嘗試採用調解。所有政策局及部門("局/部門")將獲邀承諾在適合的個案中先以調解解決爭議，並成為"調解為先"承諾書的承諾人。為達致此目標，調解核准組會就是否適合調解和確保貫徹有關政策等事宜提供意見，並向各局/部門就調解提供教育。

調解員的資歷評審

22. 容海恩議員關注到，要成為獲認可的家事調解員，當中的先決條件涉及取得多個專上學位(如社會學、心理學及法律等)並在督導下完成個案，過程需時數年，因而令人卻步，這將打擊有志入行的人才獲取資歷評審的意欲，從而加劇調解員短缺的情況。

23. 為增加調解員的供應，梁美芬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作出安排，使從本地大學法律學院取得的相關學歷可獲認可為有效課程，用以豁免資歷評審所要求、為時 40 小時的一般調解員訓練課程。

24. 副民事法律專員在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表示，本港現時的調解員資歷評審制度由業界主導，並由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負責管理。

案件和解會議先導計劃

25. 梁美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司法機構、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合作向法律界推廣調解的工作(例如案件和解會議先導計劃("該先導計劃"))有何成效。副民事法律專員答稱，該先導計劃旨在於民事訴訟中灌輸輔助和解的概念，協助各方以調解技巧達致和解。廖玉玲大律師亦表示，她以司法機構聆案官的身份參與該先導計劃。儘管她未能透露其處理的個案細節，她認為就適合使用調解的個案而言，該計劃能十分有效地促成和解。

IV.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機制的改進措施

(立法會 CB(4)956/20-21——政府當局提供的
(05)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B(4)956/20-21——立法會秘書處擬
(06)號文件 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6.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就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機制將實施的一系列擬議改進措施("擬議機制")。有關措施包括引入一套兩層機制，當中包含一個負責調查複雜個案的專責法官小組，以及一個就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作出監察和給予意見的投訴法官行為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27. 夏博義資深大律師歡迎成立諮詢委員會的理念。他指出，大律師紀律審裁組¹的成員一直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認為在任何方面均與法律執業無關連的非法律專業人士，這制度一直運作暢順。因此，如果擬議機制可作出一定的預檢，確保

¹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34條作出委任。

被委任加入諮詢委員會的非法律專業委員均為合適人選，大律師公會將表示歡迎及支持。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28. 律師會黎雅明律師表示律師會全力支持擬議機制，因為該機制不會妨礙司法獨立的原則。律師會喬柏仁律師表示，基於維護司法獨立十分重要，由司法機構中較高級別的法官審視其他被投訴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行為，做法合理。

29. 律師會陳澤銘律師表示，若有任何建議可增加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機制的透明度，作為律師的他都會表示歡迎，前提是《基本法》所保障的司法獨立不受損害。陳澤銘律師察悉擬議機制下的諮詢委員會不是決策機構，他認為司法獨立將不受影響。

討論

整體意見

30. 委員歡迎並支持擬議機制，又認為司法機構就此踏出了重大而正面的一步，以回應公眾對現行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機制("現行機制")的關注。

31. 梁美芬議員強調，司法機構的尊嚴及聲譽應加以珍惜並給予最大的尊重，亦須讓司法機構行使獨立的司法權而不受任何干預。她指出，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裁決一宗案件時，須考慮相關事實、適用法律及法律觀點等。這對屬政治上敏感的案件而言尤其困難，即使所作判決建基於理據充分的法律原則(例如無罪假定)，持不同政見的各方仍可能對裁決感到不忿。如某人僅憑藉其政治立場或見解而不同意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裁決，從而對他們作出批評或投訴，梁議員對此甚不認同。她並強調，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機制，絕不得用於對法官及司法人員施壓或作出不合理批評。

32. 周浩鼎議員同意，考慮到維護法治原則及司法獨立的重要，擬議機制不能亦不會處理針對司

法裁決的投訴。如有人對司法裁定感到不滿，只能通過上訴或覆核等既定法律程序處理。

現行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機制

33. 葉劉淑儀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察悉，與多宗法庭案件相關並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在去年大幅增加。葛議員表示，她已向投訴人解釋針對司法裁決的投訴將不獲處理，但仍有人基於此等投訴的處理而批評現行機制，包括調查過程僅由法官及司法人員進行，當中或採用了不同標準，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也缺乏透明度等。

34. 梁美芬議員表示，有人就若干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處理提出質疑。例如，因應與一名區域法院法官在2020年頒下的判刑理由相關的投訴，司法機構認為該名區域法院法官暫時不應處理任何牽涉類似政治背景的案件。然而，在類似背景下針對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投訴則被裁定為未能證實。梁議員表示，此等投訴獲如此不同的方式處理，或會造成不公平的觀感。

35.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2020年所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大幅增加，主要因為在多宗社會事件法庭案件中就法官及司法人員提出的相同或類似投訴急增。在涉及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中，有4 510宗涉及法庭處理實際的法律程序，當中4 505宗是與兩宗法庭案件相關的相同或類似投訴。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21年1月11日在其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的演辭中宣布，司法機構將進行檢討以提高現行機制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因而提出有關的兩層架構改進機制。

在改進機制下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

36. 葉劉淑儀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舉出部分法庭案件作為例子，並查詢擬議機制會如何處理不同的投訴。容海恩議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闡釋藉該兩層制度處理投訴的程序。葛議員詢問哪種投訴會被分類為瑣屑無聊或無理。她建議司法

機構政務處向公眾解釋瑣屑無聊或無理的投訴分類。

37.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接獲的投訴，會由相關法院領導初步評估是否可予跟進。在此過程中，法院領導可能會諮詢一名或以上的高等法院級別法官。具體而言，性質嚴重、複雜或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的可跟進投訴，會在相關法院領導的協助下，由多於一名高等法院級別的法官所組成的專責法官小組負責進行調查及就該等投訴作出建議。第二層的諮詢委員會繼而會審視此等個案並給予意見，之後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每宗投訴作出最終決定。至於其他的可跟進投訴，則由相關法院領導調查，並經一名或以上的高等法院級別法官審視調查結果。

38. 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解釋，根據過去經驗，投訴若只包含不獲任何事實證據支持的指控，或會被分類為瑣屑無聊或無理。此外，這些不可跟進的投訴的處理將會循簡單程序向諮詢委員會匯報。司法機構政務長強調，每宗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合理投訴均會獲公平處理。

39. 葛珮帆議員及何君堯議員詢問調查報告會否對外公開。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調查結果連同背後的理由會因應當中的嚴重性、複雜性、社會關注的程度及其他相關考慮，而上載至司法機構網頁。司法機構政務長並指出，投訴若涉及尚在進行的法庭程序(包括上訴)，司法機構會待所有相關法庭程序完結後才會處理有關投訴。因此，投訴結果會待相關法庭程序及調查完結後才會公開。為進一步增加透明度，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亦會連同投訴的統計數據一併在司法機構的年報中匯報。

嚴重或複雜投訴的處理

40. 梁美芬議員提述《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該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3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梁議員察悉擬議機制亦

會處理針對法官不當行為的投訴，並詢問該機制與《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有否任何關係。

41. 謝偉俊議員察悉，性質嚴重或複雜或引起廣泛社會關注的可跟進投訴，很可能關乎嚴重程度足以令《基本法》第八十九條適用的不當行為。謝議員關注，此等投訴究竟應經由擬議機制或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處理，抑或該兩套程序均應同步展開以雙軌方式處理，當中或有不清晰的地方。

42.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解釋，《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與擬議投訴處理機制沒有直接關係。任何經由投訴發現的嚴重不當行為，將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關於法官的免職)或《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第433章)(關於牽涉司法人員的紀律程序)適當地處理。若投訴涉及干犯刑事罪行的指控，而相關投訴看來有實質內容，均會由執法機關處理。

43. 梁美芬議員同意司法機構政務長所指，經由擬議機制處理的投訴，應與嚴重不當行為作清楚區分，因為後者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可導致法官免職或根據第433章可使司法人員面臨紀律程序。何君堯議員詢問，若在處理投訴的過程中發現可能導致法官免職的嚴重不當行為，《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所訂的行動會否即時展開。他並表示，《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既已訂明處理法官免職的法律框架，嚴重不當行為也應透過該條的框架處理。

44. 司法機構政務長澄清，假如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看來具有實質內容，並從中發現有若干嚴重的不當行為，因而有必要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或第433章採取行動，又或在經專責法官小組或法院領導進行的調查中發現同樣情況，有關事宜將會即時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按情況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或第433章展開行動。

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委任及職能

45. 葉劉淑儀議員觀察到，不少專業團體，例如香港醫務委員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均有非專業成員參與處理針對其成員的投訴。謝偉俊議員並同意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指，非法律專業成員參與大律師紀律審裁組工作的情況一直暢順。

46. 葉劉淑儀議員稱，她支持委任社會人士加入諮詢委員會，但司法獨立這個基要原則絕不能受到損害。葉劉淑儀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均同意，獲委任的社會人士不應有任何政治聯繫，以維護諮詢委員會的公正。容海恩議員關注到諮詢委員會委員的提名過程欠缺透明度，並關注是否有足夠保障，保證獲委任的非專業委員不會有任何政治聯繫。

47. 謝偉俊議員表示，擬議機制雖然在提升現行機制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向前踏出了一步，但礙於投訴將繼續由法官及司法人員調查，而投訴最終亦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決定，諮詢委員會將不會扮演任何實質角色。

48. 葛珮帆議員認為，由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將以諮詢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對投訴作出最終決定，這或會令人以為社會人士參與諮詢委員會只屬裝飾門面的工夫。葛議員憂慮諮詢委員會或會淪為“無牙老虎”。她認為，當局應提供更多關於委任非專業委員的資料，讓公眾對諮詢委員會能有效履行其角色更具信心。

49.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須具備司法知識和經驗。因此，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包括法官及社會人士，並以法官佔多數，但諮詢委員會亦會有相當數目的社會人士擔任委員。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委任社會人士加入諮詢委員會時，會考慮有機會獲委任的人在專業/社會/公共服務方面的專長及經驗、他們的地位及公信力，以及他們不應有任何政治聯繫。她進一步表示，這些委員將以個人身份獲委任，以提供獨立而專業的意見，而司法機構亦會參考政府當局在委任不同委員會及諮詢組織的成員時的做法，考慮是否需要作出背景審查。

50. 謝偉俊議員察悉，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空泛籠統，看來只限於就機制本身、而非就個別個案提供意見。

51. 司法機構政務長指出，諮詢委員會的職能並不局限於就處理投訴的機制提出改善建議。她又表示，諮詢委員會不會擔當調查角色，也不會就投訴作出最終決定，但它會審視及評論每宗性質嚴重、複雜或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的投訴，並向就個別個案作出最終決定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其角色仍屬重要。

(主席於上午10時23分將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結束，以便預留足夠討論時間。)

就已證實的投訴的跟進行動

52. 就司法機構對獲證明屬實的投訴採取不同的跟進行動，葛珮帆議員表達不滿。此外，就司法機構沒有對一名被上訴法庭法官屢次批評的裁判官採取任何行動，她亦對這案例提出質疑。何君堯議員詢問諮詢委員會可作出哪些建議，以及法官及司法人員可接受哪些懲處，尤其是撤職會否屬可採取的行動。他認為，如只是向相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給予意見或忠告，這類跟進行動實屬過於寬鬆。

53.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澄清，擬議機制旨在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至於會否根據擬議的投訴處理機制而對獲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投訴採取行動，以至會採取哪些行動，則按每宗個案所涉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而定。若個案有必要根據第433章或《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採取行動，司法機構將依循第433章或《基本法》第八十九條下的相關程序，個案將不會透過投訴機制處理。

54.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現行機制無需作大幅改動，而擬議的兩層機制亦可予接受。然而，她認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應注意，顧及到司法機構的獨立公正，他們應避免就政治及其他富爭議的事宜發表評論，例如參與有關政治或富爭議事宜的公開聯署。

55.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早前曾向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可在檢討現行機制時參考英國法官行為調查辦事處的工作。他相信擬議的兩層機制，即由諮詢委員會審視性質嚴重、複雜或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的可跟進投訴，與海外的做法類似。他認為司法

機構應繼續監察有關發展，並於適當情況下改善機制。

56. 與會者察悉，司法機構將開始着手設立諮詢委員會，預期在2021年第三季推行有關改進措施。

V.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1年10月12日